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黄山永佳三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剑股份的独立董事，现对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黄山永佳三利科技有限公司 96.06%股权的议案》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为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发展目标，拟通过收购同行业资产吸收具有一定盈利价值的优质标的来完善公司主业布局，本次关于收购黄山永佳三利科技有限公司 96.06%股权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实地考察、评估、审慎做出的决定。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童乃斌、路国平、万尚庆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